

#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廣告設計 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創客教室

參、主持人：何茄綺 科主任

記錄：何茄綺 科主任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歡迎林曉筠老師加入我們松商廣設大家庭團隊！](#)

柒、工作報告：

1. 課程安排與教室使用協調完成，由於電腦教室有限，選修開課方向待調整
2. 暑假期間代理教師三招後仍招無，大家平均超鐘點 6.4 節
3. 11/6-11/9 舉辦家事類技藝競賽
4. 8/17 新生始業輔導圓滿結束，已發放新生用具材料單，請老師於課堂中介紹用具
5. 8/31 辦理高三畢業校友經驗分享講座(視聽中心)
6. 與實習處美學中心組共同規劃辦理數位相關教師研習(影音與攝影)及影音課程入班協同教學
7.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簡章與報名表內容需請老師們確認時程安排
8. 9/9 辦理學校日
9. 9/22 各科迎新活動，廣設(活動中心 1 樓前廣場+廣設大樓前廣場)
10. 12/8 專題發表會(視聽中心)
11. 12/29 跨年活動，廣設(交誼廳+演講廳)
12. 1/23-1/26 辦理全中運活動補課

捌、討論事項：

## 一、共同議題：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1. 擬訂各科教學計畫、教學進度、命題教師(含學藝競賽)、審題教師及補考閱卷教師。

**決 議：**相關資料請傳簽，教學活動計畫表於 8/31 前傳給科主任彙整送出，8/31 後請自行繳交給艾廷。

2. 推選各科教學研究會「臺北市第 25 屆高職行動研究」撰稿人，投稿截止日約為 5 月中旬。(23 屆黃昱幃老師、24 屆李育萱老師)

**決 議：**「臺北市第 25 屆高職行動研究」撰稿人為 [施依惠](#) 老師

3. 推動「公開授課」並擬定相關日程表，詳如附件 32-34。

說明：

- (1)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辦理教師為全校任課老師，請各科將上、下學期分別辦理授課的教師名單填入下表。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公開授課教師	均、筠、邱、古、黃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公開授課教師	何、郭、施、溫

(2)擬於本學期辦理授課的老師，請於 9 月 15 日前提交授課表單電子檔至教學組，以便公告於學校網站。

(姜艾廷幹事：chiangemily2003@cloud.ssvs.tp.edu.tw)

(3)公開授課辦理後，請於一週內提供授課表件(含表 1 至表 3)電子檔至教學組。



(4)請協助檢核 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一覽表：

決 議：公開授課一覽表檢核無誤。第 1 學期公開授課的老師請於 9 月 15 日前確認日程後提交「授課表單」電子檔至教學組。

4. 研訂「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講題、時間。

決 議：相關事項等確定後公告。

5. 教師進修、研習心得報告、專題報告等工作之推展，請討論。

決 議：請各位老師將參加公民營研習心得上傳至實習處/分享平台，一般研習後將心得上傳至教務處/研習心得共享平台 <http://203.71.210.5/studyshare/quizsearch.htm>。

6. 研擬教學所需之軟體、圖書、設備等，以提昇教學品質。

決 議：能使用繪圖軟體之高階筆電申請。

7. 各科教師如何利用共同時間成立、參加及運作專業社群，請討論。

決 議：本學年廣設科共同時間為星期一第 5、6 節，此時段盡量作為社群、教學研究會、作品評審、共備課程討論、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使用。

8. 教師教學檔案之準備。

決 議：108 課綱實施後，可能會有新措施或教學相關資料需要繳交，請老師們留存個人教學檔案，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二：請各科提供 113 學年可供實習教師人數。

說 明：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實習學校需將各科實習名額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http://eii.ncue.edu.tw>)，請各教學研究會討論並考量科內指導教師人數，研擬各科可提供實習教師人數。

決 議：提供長期實習教師人數為 3 位。

提供短期實習教師人數為 3 位。

提案三：因應學生程度落差逐年擴大，各科教師如何於課堂上實施差異化教學？

說 明：因應學生程度落差逐年擴大，各科教師如何於課堂上實施差異化教學，以期達到拔尖、扶弱、顧中間的目標。

決 議：目前科內已實施的方式有個別指導、跨班分組分流教學、無學習動機同學個別輔導、專題實作小班化精緻教學…等。

提案四：請各科討論如何將新課綱議題融入教學，每學期每個主題請乙位老師協助將課程融入教學並提出教育成果，請將推派名單列入會議紀錄，並於各學期末前將

教育成果（含課程單元活動設計、學生心得報告或學習單或作品…等成果）送課務組彙整。

111、112 學年度「議題融入教學之教育成果製作」工作分配表

（111.8.25 科主任及科召會議通過）

科別	111 學年議題融入教學	112 學年議題融入教學
國貿科	戶外+安全	生涯規劃
會計科	生命	戶外教育
應英科	國際教育	生命
商經科	資訊、科技	國際教育
<b>廣設科</b>	<b>原住民族教育</b>	<b>資訊、科技</b>
資處科	性別平等	原住民族教育
室設科	能源	性別平等
體育科	家庭教育	能源
國文科	人權、法治	家庭教育
(上)社會科 (下)自然科	品德、閱讀素養、多元文化	人權、法治
(上)健護科 (下)國防科	安全、防災+戶外教育	品德、閱讀素養、多元文化
餐服科	環境、海洋	安全、防災
數學科	生涯規劃	環境、海洋

說明：

- 108 課綱導入 19 項議題融入，陸續有來函要求學校提供議題融入的教案及實施成果。
- 教務處配合本校教學研究會數量，整併 19 項議題為 13 大項，(1)性別平等、(2)人權、法治、(3)環境、海洋、(4)資訊、科技、(5)能源、(6)家庭教育、(7)原住民族教育、(8)品德、閱讀素養、多元文化、(9)生命、(10)安全、防災、(11)生涯規劃、(12)戶外教育、(13)國際教育，請各科依分配之議題融入教學。
- 社會科及自然科因人數較少，上學期為社會科，下學期為自然科。
- 健護科及全民國防科因只有一位教師，上學期為健護科，下學期為全民國防科。
- 參考資源網

站：<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25&mid=11736>

決議：112 學年 古又仁 老師利用 動畫多媒體設計 課程或相關比賽融入 資訊、科技 議題。

提案五：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高二作業抽查「未通過人數」合計137人，檢附各班未通過人數總表，請各科知悉。（註：110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疫情取消辦理作業抽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未通過人數54人，107學年度第2學期未通過人數91人。）

班級	未通過抽查人數	抽查科目	班級	未通過抽查人數	抽查科目
101	3	數學	201	7	英文
102	12	數學	202	3	英文
103	4	數學	203	0	英文
104	1	數學	204	3	數學
105	2	英文三合一	205	2	英文All in one
106	3	英文三合一	206	0	英文All in one
107	2	數學	207	1	英文
108	1	數學	208	8	英文
109	10	數學	209	3	英文
110	5	數學	210	6	英文
111	0	英文	211	7	英文
112	2	英文	212	1	英文
113	5	英文	213	0	英文
114	0	英文	214	4	英文
115	4	英文	215	10	英文
116	7	基礎圖學實習	216	9	表現技法實習
117	6	基礎圖學實習	217	6	表現技法實習
118	0	國文	218	0	英文
合計	67		合計	70	

決議：已公告知悉

## 二、各科議題：

提案六：廣設科、室設科：請111-113班、116-117班生活科技授課教師，於開學後第一次授課時教導高一同學熟悉酷課雲及Google Classroom操作。

決議：請生活科技授課教師溫婉伶老師協助指導。

提案七：112學年度廣設科課程諮詢教師安排

決議：(高一)郭于菱、(高二)施依惠、(高三)邱逸民

提案八：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松山家商校內作品甄選。(附件1.2.3)

說明：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時程

1. 網路登記報名：9月13日(星期三)起至9月23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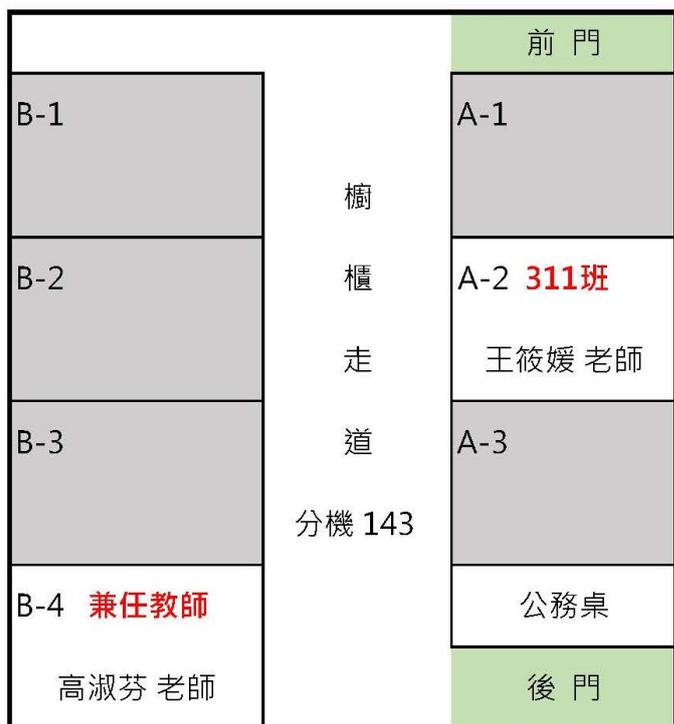
2. 現場收件：10月4日(星期三)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3. 書法類初賽臺北市現場書寫：10月16日(星期一)建國中學

決議：111學年度科展獲獎：繪畫7件，漫畫20件，海報設計11件，均可再提出評審，各類選出10件參賽，請指導老師提前做準備。

提案九：第二辦公室空位規劃討論

第二辦公室



決議：廣設科以第一辦公室為主要辦公室，第二辦公室空座位將採登記借用以便於管理。

A 區(右)：A-1、A-3 供講師、學生臨時使用：用膳、講師休息、重補修空間…等

B 區(左)：B-1、B-2 供專題討論空間、B-3 供教師晤談

玖、臨時動議

1. 12/5(二)延平國中體驗課程教師：柳景沅
2. 由於與社團課程衝堂，安排協助邱逸民老師「彈性學習時間」代課  
10/13：郭于菱老師代課  
10/20、11/10、12/1、12/15、1/15：黃昱幃老師代課

拾、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松山家商校內作品甄選辦法 112.08.28 教學研究會



一、說明：本辦法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辦理。

二、參加對象：本校同學均可參加(分為美術班組與非美術班組)。

三、校內作品審查由廣設科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團。

四、初審時間：線上報名：112年9月13日(三)晚上21:00截止(報名連結)

↑或掃描線上報名

收件時間：112年9月15日(五)中午12:00-13:00(未完成線上報名或逾時不收)

評審時間：112年9月15日(五)下午14:10~16:00

公告時間：112年9月20日(三)下午13:00

退件時間：112年9月21日(四)中午12:00-12:30

收件、退件、初審地點：廣設藝廊(B1)。

★1.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每人至多參加二類(初審不限制件數)，若個人初選送件超過三類以上，請在報名表上註記參賽志願排序，未填寫者，交由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2. 通過初選審查者，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請於交件前依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完成裝裱。系統匯出之報名表(一式2份)，須請指導老師簽名、參賽作者親簽、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2份報名表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檢查確認無誤。

五、參賽交件時間：112年10月2日(一)中午12:00-12:30，地點：廣設藝廊(B1)。

六、比賽作品類別、尺寸規格：

類別	校內作品審查規格(依甄選辦法規定)
西畫類	1.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 <u>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u> 。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2. <b>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b>
書法類	1.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 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1.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 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 x54 公分)。 2.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b>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b>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 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 3.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4. <b>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b>
水墨畫類	1.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b>3. 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b>
版畫類	<p>1.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p> <p>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p> <p>4. 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銅版等）。</p>

校內甄選件數：

◇ 美術班組（廣設科、室設科）各類別至多各 10 件，總計至多 60 件。

◇ 非美術班組各類別至多各 5 件，總計至多 30 件。

七、校內審查作品，請依附件收件規定說明繳交，各項收退件時間，敬請準時完成，逾時不候。

八、通過初審而無故未於參賽送件時間交件者，記小過乙次處分。

九、通過初審參加比賽榮獲佳作以上獎項者，依據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展覽實施計畫辦理獎勵。

十、本辦法經廣告設計科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會議修正通過(112.08.28)。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松山家商(校內)作品收件說明

1. 校內初審 線上報名 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三)晚上 21:00 截止**，請先完成線上報名再填寫此表。
2. 「指導老師」欄需經老師同意後填寫，入選後校外送件之正式表格必須指導老師親簽。
3. 個人初選送件超過三類以上，請註記參賽志願排序，未填寫者，交由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4. **112 年 9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13:00** 作品交件至廣設藝廊，下表填寫後請 自行列印 並妥適黏貼於作品 背面左上方 以供核對，如有黏貼不當導致報名表脫落，難以辨識作者，則視同放棄參賽，不得異議。

### 作品資料表 (一件作品一張，檢查確認填寫內容後請列印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方)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松山家商(校內)作品資料表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組	西畫類	漫畫類	版畫類	平面設計類	書法類	水墨類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手機		
參賽題目				指導老師(需告知並經老師同意)			
※若個人初選送件超過三類以上，請註記參賽志願排序，本件作品為參賽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志願							
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登錄編號：		

111 學年度科展獲獎名單

類別	名次	學號	姓名
繪畫類	佳作	01215	林育慈
		01310	吳育娟
		01325	陳彥芷
	第三名	01320	袁士晴
	第二名	01113	吳敏璇
		01114	李多俐
	第一名	01321	張家語

7 人

類別	名次	學號	姓名
漫畫類	佳作	11236	謝欣妤
		01101	林哲毅
		01117	林子涵
		01131	楊倫
		01207	黃彥博
		01220	苗維芸
		01225	陳姿妤
		01316	林岱妍
		01320	袁士晴
		01321	張家語
	第三名	11110	王稚涵
		11134	賴宥安
		11324	馬婕芸
		01216	林思妤
		01231	蔡依庭
		01322	許詩涵
	第二名	11109	王妍妍
		01120	洪家瑀
		01325	陳彥芷
	第一名	01301	王彥智

20 人

類別	名次	學號	姓名
海報類	佳作	01122	陳芷庭
		01127	童欣妮
		01134	劉恩庭
		01235	簡憶安
		01320	袁士晴
	第三名	01132	楊采霖
		01225	陳姿妤
		01325	陳彥芷
	第二名	01301	王彥智
		01336	蔡秉臻
	第一名	01322	許詩涵

11 人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研究會開會簽到單 科別：廣告設計科

開會事由：第一次教學研習會(廣設科)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創客教室

主持人：何笏綺科主任

記錄：何笏綺

列席人員：

出席者：

姓名	簽到處	姓名	簽到處	姓名	簽到處
張瑞賓					
柳景沅	<u>柳景沅</u>				
何笏綺	<u>何笏綺</u>				
溫婉伶	<u>溫婉伶</u>				
古又仁	<u>古又仁</u>				
林怡均	<u>林怡均</u>				
邱逸民	<u>邱逸民</u>				
施依惠	<u>施依惠</u>				
郭于菱	<u>郭于菱</u>				
黃昱幃	<u>黃昱幃</u>				
林曉筠	<u>林曉筠</u>				
高淑芬(兼)					